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第一条
1.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第三条
2.	公司由原北京三联虹普纺织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由 31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和有限合伙股东,共34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87035811。	公司由原北京三联虹普纺织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87035811。
	第六条	第六条
3.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 1 号楼二层 西侧 01227 - 01302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 1 号楼二层 西侧 01227 - 01302, 邮政编码:100094
	第九条	第八条
4.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 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 者 减少注册 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 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5.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6.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7.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8.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9.	第二十条	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 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 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类 别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 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10	第二十 一 条	第二十条
10.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 面额 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 三 条	第二十二条
11.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40,000,000 股。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分别为:	公司设立时 发行 的股份总数为 40,000,000 股、, 面 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分别为: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 四 条	第二十 三 条
12.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9,007,26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19,007,265 股。	公司 已发行的 股份总数为 319,007,26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19,007,265 股。
13.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 贷 款等形式, 对购买 或者 拟购买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 任何 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
	第二十 六 条	第二十 五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 会 分别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 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14.	(二) 非公开 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 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 的 其他方式。
15.	第二十 七 条	第二十 六 条
13.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 七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16.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 大 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 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条	第二十九条
17.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八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东 大 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八 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 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 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 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 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 份总 数 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8.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条
10.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9.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20.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规定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本公司证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规定对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本公司证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21.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
	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2.	第三十 五 条	第三十 四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 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 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 股份保管 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签订 证券登记及服务 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 六 条	第三十 五 条
2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者 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 七 条	第三十 六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24.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大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依法请求 召开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 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赠与或 者 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	(工)杏闷 复划 木辛积 机大久皿 八司佳光方
	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 会 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查阅、 复制 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符合规定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	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5.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6.	第三十 九 条 公司股东 大 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7.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 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	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 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 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 股本;
29.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 义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 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30.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45 m 1 m 62
3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 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 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32.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 法违规提供担保;
32.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 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3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 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第四十七条
3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 八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 的报酬事项;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5.	(四)审议批准 监事会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审议批准 公司的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形式作出决议;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 九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 六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十 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 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定应当由股东 大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上述股东 大 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 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交所规则
		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 六 条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 大 会审议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36.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0%的担保;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保;	保;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12个月内 向他人提供 担保 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七)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保;
	股东 大 会审议前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关于公司股东 大 会、董	(八)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述第 (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关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条
37.	股东 大 会分为年度股东 大 会和临时股东 大 会。年度 股东 大 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 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 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 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38.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一)董事人数不足《 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 人 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 股本总额 1/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求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 会提议召开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五) 审计委员 会提议召开时;
	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 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第 四十九 条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的其他地点。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的其他地点。
39.	股东 大 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可视实际情况需要 提供网络 或其他 方式为股东 参加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还 将提供网络 投票的 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 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 采用电子 通信方式 召开 。
	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 大 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 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 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 法律意见并公告: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 律意见并公告:
40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 的规定 ;
40.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 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41.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 四 条
11.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对	N-TT M W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 将 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 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 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42.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 会的同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审计委员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 案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 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 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 议 后 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 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 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 三 条	第五十 六 条
4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
	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
	东 大 会, 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监事 会提出请求。	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审计委员 会提出请求。
	监事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۵۰.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	审计委员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后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
	监事 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的,视为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 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 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	审计委员 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
	集和主持。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 四 条	第五十 七 条
	监事 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 会的,须书面通	审计委员 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
	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44.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	审计委员 会或 者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
	于10%。	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及股东 大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0%。
	第五十 五 条	第五十 八 条
45.	对于 监事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董事会和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
	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	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
	的股东名册。	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 六 条	第五十 九 条
46.	监事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会议所必需的	审计委员 会或 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
	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第六十条
47.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
	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章程的有关规定。	程的有关规定。
48.	第五十八条	第六十一条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董事会、 监事 会以及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股东 大 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七 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者 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 者 不符合本章程第 六 十条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二条
49.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 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大 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 条	第六十三条
	股东 大 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50.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 大 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网络或 者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 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 者 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
	股东 大 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 大 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 大 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	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一百五十三条	
	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 四 条
	股东 大 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 大 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51.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与本公司或 者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证券交易所惩戒。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 外,每位董事、 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五条
52.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 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 六 条
53.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 大 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 大 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 四 条	第六十 七 条
54.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 权出席股东 大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 者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 大 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 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 五 条	第六十 八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 卡; 委托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 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 者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 者 证明、股票账 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55.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 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6.	第六十 六 条	第六十 九 条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下列内容: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 和数量
	(二) 是否 具 有表决权 ; (三) 分别 对列入股东 大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	(二)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 ;
	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五)委托人签名(或 者 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 六十八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	第七十一条
57.	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 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 大会。	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二条
58.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者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者 单位名称)等事项。
59.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60.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五条
	股东 大 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履行职务时,由 过 半数 的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监事 会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 监事 会主 席主 持。 监事 会 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持。 召开股东 大 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六条
61.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 四 条	第七十 七 条
62.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 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 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第七十 五 条	第七十八条
63.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大 会上就股东的 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第八十条
64.	股东 大 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者 名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第八十一条
65.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66.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 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 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 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深交所报告。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者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 者 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交所报告。
67.	第八十条 股东 大 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 大 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大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 四 条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68.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 五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大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三)本章程的修改;
69.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 人提供 担保 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五)股权激励计划;	30%的;
	(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五)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 大 会	(六)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 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 六 条
	第八十 三 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 大 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
70.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
	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 四 条	第八十 七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71.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 大 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 大 会有关联关系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股东会有关联关系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 大 会的审议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 关联 关系 应当在股东 大 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	(一)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 关联 股东 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其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二)股东 大 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 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并宣布 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表决;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并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辟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 关联信息披露或回辟的,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 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 五 条	第八十 八 条
72.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 大 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经理和其它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 六 条	第八十 九 条
	董事、 监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大 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担任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提名,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以及候选人有无《公司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声明等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
73.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候选人有无《公司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声明	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会讨论,应当在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等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 大 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	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交股东 大 会讨论,应当在股东 大 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
	董事会应在股东 大 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	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 (三)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的表决权拥有与应选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该实行累积投票 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制: (四)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事候选 (二)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人; (五)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三)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的表决权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总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 (六)股东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 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事**或** 或低于其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 **监事**候选人; 份数和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 总数: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 (七)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 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 数; 当诜的董事: (六)股东对单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 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 (八) 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得票相 该股份数和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 同,且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 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 票权总数; 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重新进行选举; (七)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 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 (九)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经 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股东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数,分别按 以下情况处理: (八) 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得票 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 1、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已选举 事或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 的董事候洗人自动当洗。剩余候洗人再由股东会重 **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或 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 **监事**重新进行选举; 事;

2、经过股东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

(九)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 监事 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当选董事或 监事 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 监事 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 监事 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或 监事 ; 2、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 监事 人数,原任董事或 监事 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 监事 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或 监事 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	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74.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 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 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 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第九十 一 条
75.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 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 变 更, 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会上进行表决。
76.	第九十条	第九十三条
	股东 大 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77.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 四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 大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 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上市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通过网络或 者 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者 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 五 条
78.	股东 大 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 者 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 大 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 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 六 条
79.	出席股东 大 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 五 条	第九十 八 条
80.	股东 大 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81.	第九十 六 条	第九十 九 条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第 一百 条
82.	股东 大 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就任时间在 在 选举提案通过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选举提案通过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第九十八条	第 一百零一 条
83.	股东 大 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大 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者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第 一百零二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被宣告缓刑的 ,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84.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 之日起未逾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3年;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 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法规、深交所规定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的其他内容。	未满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法规、深交所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将 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 。
	第一百条	第一百 零三 条
85.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零 四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有 下列 忠实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 牟取不正当利益 。
	(一)不得利用职权 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 侵占公司 的 财产;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86.	(二) 不得 挪用公司资金;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 产或者资 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 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 经股东大会或 董事会	(三)不得 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	(四)未 向董 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业务; (七)不得接受 他人 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 (四)项规定。
87.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五)应当如实向 监事 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监事 会 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 审计委员 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审计委员 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 三 条	第一百零六条
88.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 大 会予以撤换。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 四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 辞 职 。董事辞 职 应向 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 将在 2 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
89.	如因董事的辞 职 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事职务。
	第一百零 五 条	第一百零八条
90.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2年内仍然有效。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
	董事会 公司商业秘密保密 的 义务在 其 任 职 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 公司商业秘密 的 保密 义务在任 期 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 等商业 秘密成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 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 公司 的关系在 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为公开信息;其他 忠实 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 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 、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91.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9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3.	第一百 零八 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 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 一十二 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 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不应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9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 大 会,并向股东 大 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 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或其 者 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以 共有 他处分仪工印力采,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八)在股东 大 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 定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 者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十 四)向股东 大 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会计师事务所 ;
	计师事务所;	(十 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	
	工作;	(十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股东会 授 予的其他职权。
	(十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 授予的 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
	//司蓋車 // // // // // // // // // // // // //	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96.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 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 大 会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 三 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97.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之任职资格、选任、职权和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大 会批准。	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之任职资格、选任、职权和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确定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董事会确定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98.	本条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	本条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2、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2、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进一步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 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 5,0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 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未达到上述须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总经理 决策。	(三)未达到上述须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总经理决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对相同交易类别下的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对相同交易类别下的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权限划分: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权限划分: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 会审议: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提供财务 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提供财务 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
	3、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可以免于适用本第一百一十 四 条第(四)款的规定。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可以免于适用本第一百一十 七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划分:	(五)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划分:
	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条件的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条件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	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六)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划分:	(六)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划分:
	1、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 五 条第十 四 项规定的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 大 会审议;	1、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 八 条第十一项规定的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上述须董事会审议标准 的,由总经理决策。	3、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上述须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总经理决策。
	董事会就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就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行使上述具体权限不应违反本章程其他规 定。	董事会行使上述具体权限不应违反本章程其他规定。
	第一百一十 六 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99.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条
100.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 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定期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10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监 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审 计委员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 二 条
102.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递送等书面形式;通知时限为:5日以前。对于紧急事项,在全体董事同意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召开董事会。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递送等书面形式;通知时限为:3 日以前。对于紧急事项,在全体董事同意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召开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 三 条	第一百二十 五 条
103.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 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 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 当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 四 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104.	董事会 决 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 召开会 议和表决方式为: 现场会议或通讯会 议上 举手表决 或者记名投票表决 。每名董事有一票 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可以用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 参会董事签字。
105.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06.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 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 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 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107.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108.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109.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10.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 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111.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12.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13.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由公司董事会选举 产生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114.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115.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 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 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 四 十条
	第一百 五 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116.	监事 会每 6 个月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 以提议 召开临时 监事 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 半数通过。
	监事 会决议应当经半数 以上监事 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17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117.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18.		第一百四十三条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 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 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 四十四 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119.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 者 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 四 十 五 条
120.	本章程 第九十九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董事离职管理制 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一百零一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零二条(四)~(六)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21.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 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 解聘以外的 负责 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本章程或 者董 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 三 十 四 条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 员;
122.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 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 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 三十 五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123.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 合同规定。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 动合同或劳 务合同规定。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 五 十 三 条
124.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 大 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 五 十 四 条
125.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 五 条	第一百五十 七 条
126.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进行编 制。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进行编 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127.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 七 条	第一百五十 九 条
128.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应当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注册 资本。
129.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 公积金 将 不用于弥补公司 的 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 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	金。
	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130.	公司可以以股票、现金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以股票、现金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股东 大 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 大 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 者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 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 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符合本 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以及现金分红要求。 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以及现金分红要求。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 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 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 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 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 (2)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 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 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 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 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 的资金: 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 红; (5) 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 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 (5)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十。 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 (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 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当公司发生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当公司发生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讲行利润分配: (1)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 (1)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 大资金支出,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将导致公司现金流 重大资金支出,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将导致公司现金 无法满足公司投资或经营需要时: 流无法满足公司投资或经营需要时; (2)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2) 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3)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 (3)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 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时。 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时。 2、利润分配的程序 2、利润分配的程序

序号 修订前条款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 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 4、现金分配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 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 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扣除 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后的余额的 30%。

5、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

修订后条款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 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 金分红的方式。

- 4、现金分配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2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 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扣除 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后的余额的30%。

5、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

序号

修订前条款

润的百分之三十。

-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一年度相比保持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不会造成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
-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 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远程视频会 议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 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 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 8、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 (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

修订后条款

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一年度相比保持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不会造成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
-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 (3)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远程视频会议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 8、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 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 执行情况。
- (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	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	
	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投票、远程视频	(1)八司担据大文经营集团 机次恒利和长期尖
	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
	决。	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 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
		交股东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	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
	(1)公司限加工/ 红百情///、汉贞///公司代别及版	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
	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	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的有关
	东大 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	规定;
	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	77072 1
	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	(2)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
	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	股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 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	
	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
		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
	(2)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 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
	(3)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 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	见。
	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 大 会表决。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	
	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	
	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	
	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	
	见。	
	 10、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 实行 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 审计 工作 的 领导
131.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和 审计 人员 的职责. 应当 经董事	体制、职责 权限、人员配备 、经 费保障、审计结果
131.	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	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一	
	1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对外披
		露。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32.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 实行 内部审计制 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 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 部 审计监督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33.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 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 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34.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 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36.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37.	第一百 六十四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 由股东 大 会决定,董事 会不得在股东 大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 七 十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 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38.	第一百 六 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 大 会决定。	第一百 七 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139.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	第一百七 十三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 大 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 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百七十 六 条
140.	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的会议通知, 由 公告、 专人送 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	第一百七十 八 条
141.	签字(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
	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送出的,以邮件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 四 条	第一百七十 九 条
142.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 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 决议并不 仅 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百八十条
143.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 中国 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 时 报、 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 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二条
144.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 董事会决议。
145.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五条 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八 十四 条
146.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 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147.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五条 指定的报刊上 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 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 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 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148.	财产清单。 公司 应当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五条 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 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自 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 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自 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公司减 资后的 注册资本 将不低于 法定的 最低限额 。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相 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 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 除外 。
149.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 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150.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151.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152.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 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	
	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 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民法院解散公司。	的,持有公司 10%以上 表决权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
		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 八十四 条	第一百 九十三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二 条第(一)项情形的,
153.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 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 ,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第一百 九 十 四 条
154.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 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 清算组, 开始 清算。清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 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十五 日内 组 成清算组 进行 清 算。
	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 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 或者股东 会 决议另选他 人 的除外 。
		清算 义务人未及时履 行清算 义务,给公司或者 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 九十五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55.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156.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五条 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定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大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订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157.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 能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 得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 八十 九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158.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 破产。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清算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 受理 破产 申请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 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159.	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百九十 九 条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 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职守,依法 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 义务 和勤勉义
160.	清算组成员 不得利用 职 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务。
	入 , 不得侵占 公司 财产 。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 职 责 , 给 公司 造 成 损失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 二 百 零 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 修改章程:
161.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的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的 。
	第一百 九十四 条	第 二百零三 条
162.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
	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 法办理变更登记。	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
	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 二 百 零四 条
163.	董事会依照股东 大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 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 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释义	第二百零六条释义
164.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 0% 以上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不足 50%,但 依 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大 会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 人、 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职不具有关联关系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
	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 零七 条
165.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第二百 零九 条
166.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 ",都含 本数;" 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 过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
	不含本数。	数。
167.	第二百零一条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168.	第二百 零二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 一十一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和董 事会议事规则。
169.	第六条 邮政编码: 100094	删除
170.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删除
171.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删除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七十一条	
172.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删除
173.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删除
	第一百四十条	
174.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删除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175.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二条	
176.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 连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177.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 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 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第一百四十四条	
178.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	
179.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 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80.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181.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182.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删除
183.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 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 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 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 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 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	删除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	
	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 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	
10.1	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	nnit A
184.	策。	删除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	
	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 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185.	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删除
100.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	אנאבנונו
	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	
	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二条 	
186.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送出、邮寄、	删除
	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监事。	